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

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學生社團海報張貼及公佈欄管理,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,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四條,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社團張貼海報之處所,應以社團公佈欄或課外活動組管理之場所為限。如係使 用活動公告牌者,亦須置於經課外活動組指定之位置。其他行政單位和教學單位專 設公佈欄之使用,另依該單位規範辦理。
- 三、為維持公佈欄整潔及維護學生社團使用權利,學生社團欲張貼文宣品至公佈欄,應經課外活動組加蓋公告章,標示張貼期限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- 四、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學校核准後,始得登記申請張貼各項文宣品,張貼規格以不小於 A3 為原則。
- 五、文宣品應載明辦理單位、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和活動相關內容,並加蓋社團印章。
- 六、文宣品張貼時間以活動日前二週為始,逾期應即自行撤除。
- 七、違反下列規範者,課外活動組得逕行撤除,不另通知領回。
 - (一) 擅自張貼未經加蓋公告章。
 - (二)未貼於指定地點。
 - (三)逾時而尚未撤除者。
 - (四)未注意其他社團文宣品之時效,任意撕毀或遮掩者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得依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